

101755

D771.221

5

DH56/04

美国人权问题研究

石云霞

袁银传 著

张桂荣

武汉大学出版社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美国人权的理论基础	(14)
第一节 自然法理论	(14)
一、天赋人权思想	(15)
二、自由平等思想	(27)
三、人民主权思想	(38)
简短的结论	(45)
第二节 新自由主义理论	(49)
一、对自由的解说	(50)
二、对传统自由主义的批评	(56)
三、新自由主义的基本思想	(60)
简短的结论	(66)
第三节 社会正义理论	(70)
一、作为公平的正义	(71)
二、正义的原则	(77)
简短的结论	(88)
第二章 美国人权立法与人权实践	(91)
第一节 美国人权立法	(91)
一、《独立宣言》及其历史地位	(92)
二、美国宪法及其修正案	(95)
三、当代美国人权立法的特点	(102)

第二节 美国政府的人权承诺和人权政策·····	(104)
一、西奥多·罗斯福的“公平分配”政策·····	(105)
二、伍德罗·威尔逊的新自由主义政策·····	(106)
三、富兰克林·罗斯福的“新政”·····	(107)
四、杜鲁门的“公平施政”措施·····	(110)
五、肯尼迪的“新边疆”政策·····	(113)
六、约翰逊的“伟大的社会”政策·····	(116)
第三节 美国人权实践·····	(121)
一、美国人的生存权利·····	(121)
二、美国人的政治权利·····	(125)
三、美国人权的法律保护·····	(137)
 第三章 美国人权外交·····	 (139)
第一节 美国人权外交的历史演变·····	(139)
一、美国人权外交的发端·····	(140)
二、美国人权外交的逐步形成·····	(145)
三、美国人权外交的最后形成及其标志·····	(151)
四、美国人权外交的深化和完善·····	(157)
第二节 美国人权外交的手段、特点和实质·····	(165)
一、美国人权外交的实施手段·····	(165)
二、美国人权外交的特点·····	(173)
三、美国人权外交的实质·····	(181)
第三节 美国人权外交的辩护论·····	(185)
一、“人道主义干涉”论·····	(186)
二、“人权无国界”论·····	(190)
三、“人权高于主权”论·····	(194)
 第四章 中美两国人权比较·····	 (201)
第一节 两种根本不同的人权观·····	(201)
一、理论基础·····	(202)
二、经济基础·····	(205)

三、文化基础	(206)
四、主要内容	(207)
五、社会功能	(210)
第二节 美国人权问题的真实写照	(211)
第三节 中国人权事业的辉煌业绩	(214)
一、中国的社会主义民主	(215)
二、中国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	(219)
三、中国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	(224)
四、中国的妇女状况	(227)
五、中国的儿童状况	(229)
六、中国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状况	(233)
结束语	(234)
后 记	(239)

绪 论

《美国人权问题研究》是湖北省“八·五”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90年代初,正当我们在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引下,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征途上凯歌行进的时候,以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国家,对我们平息1989年春夏之交的那场政治风波,仍然耿耿于怀。在经济上继续进行“制裁”的同时,在政治上采取种种手段强化施压。其中,人权是它们的一个重要武器。美国是打头阵的,它的人权调子唱得最高,又自诩为具有充分人权的国家。在它看来,社会主义中国只有接受它的政治准则、价值观念和社会制度,才能有真正的人权。因此,为了捍卫民族的利益和祖国的尊严,为了捍卫社会主义的光辉旗帜,必须对这个问题作出我们自己的负责任的、明确的回答。这就是我们当年申报这一课题的初衷。今天,我们所撰著的《美国人权问题研究》,就是从一个侧面对人权问题所作出的回答。

一

我们认为,在具体讨论美国人权问题之前,有必要对人权的一般性理论问题作一些简要的分析。

人权问题有着深刻的历史渊源,从学术的角度看,它首先是个社会历史范畴。

在历史上,人类对自身权利的认识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深化。在被人们描绘为“黄金时代”的原始社会,并没有现代意义

上的人权问题和社会现象,因而也没有人权观念。恩格斯说:“氏族制度的伟大,但同时也是它的局限性,就在于这里没有统治和奴役存在的余地。在氏族制度内部,权利和义务之间还没有任何差别;参加公共事务,实行血族复仇或为此接受赎罪,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这种问题,对印第安人来说是不存在的;在印第安人看来,这种问题正如吃饭、睡觉、打猎究竟是权利还是义务的问题一样荒谬。”^①古代和中世纪,一般被认为是人权观念和思想的萌芽时期。那时占人口大多数的奴隶和农民根本没有人权,也没有人权这个词或概念,但人权观念、思想的萌芽是存在的。早在古希腊哲学家那里,就有人提出了今天仍被视为箴言的“人是万物的尺度”、“认识自己”的论断。但是,作为一种思想体系的人权和人权概念的提出,却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近代西方,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到文艺复兴时期,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和宗教神学,在用人性对抗神性、以人道否定神道的同时,针对封建特权,举起了人权旗帜。在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人权得到了充分的理论论证,并通过人的“自然权利”(在我国被译为“天赋人权”)的论断,赋予人权以普遍性的形式和意义,成为资产阶级同封建统治阶级进行斗争的一支利箭而所向披靡。人权思想和理论直接体现在17~18世纪的洛克、卢梭等人的名著和《独立宣言》、《人和公民权利宣言》这些历史文献中。进入19世纪以后,资产阶级的人权思想和理论虽然在某些方面也有所发展,但总的来说,开始进入低潮时期。这是因为,它一方面受到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另一方面也受到许多著名的西方思想家的反对,特别是经历了两次规模空前的世界大战,人权更是被帝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所践踏。

二战以后,全世界人权研究呈现出空前繁荣的景象,西方人权思想又在新的形势下再次兴起并有进一步的发展。这主要由于: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54~155页。

是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二是 60~70 年代在西方国家、特别是在美国兴起的强大的群众运动，如黑人运动、妇女运动、学生运动、反战运动等，推动了人权学说的发展；三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进行意识形态斗争，推行所谓“人权外交”，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俨然以“人权卫士”自居，因而人权理论在马克思主义与反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相互斗争中竞长争高，得到发展。

战后西方人权理论的演化和发展，总的来说并没有离开它的传统的思想基地，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以人性论为特征的唯心史观，具体体现为自然法和功利主义两种思想。就功利主义而言，主要是指 J·S·穆勒为代表的功利主义思想。这种功利主义以“个人幸福”为核心，以后又发展为“福利国家”的思想，谋取功利成为政府的“福利职能”。一些人权理论强调人权的实质是人的“利益”、“需要”，大体上都属于这种功利主义的思想范畴。就自然法而言，在当代西方，又有神学的和非神学的差别^①。像法国著名的新托马斯主义哲学家 J·马里旦，也是战后西方人权理论的一个代表人物，他就声称人权的这种真正哲学是以自然法的真正观念为根据的，但是他毕竟是从神学的角度出发解释人权的，终归是用自然法为神学作论证的，所以这种人权观并不是西方人权学说的主流，其主流则是非神学派。这一居于主流地位的非神学的自然法学派，根据洛克等人的学说，认为人权就是自然法所维护的自然权利，是人生而具有的，“人权”不过是自然权利的现代用语。这种自然权利说，后来又被打上了休谟和康德的所谓“应然”说的印记，人的自然权利被称之为“应然权利”，而把由实在法规定的权利称之为“实然权利”。正是从这种思想出发，大多数当代西方人权学者将人权界定为一种道德（或伦理）的权利，而不主张以实在法（国内法

^① 参见沈宗灵、黄枏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5 页。

或国际法)作为规定人权的根据,因为在他们看来,在逻辑上,如果以实在法作为人权的根据,就有可能根据这种实在法否定人权。从道德的角度规定人权,反映了非神学的自然法学的演变。这就是,它使人们看到他们手中的旗帜,已经不是自然法,而是诸如正义论、价值论、人本主义等等这些时髦的旗帜了。这正如一位西方哲学家所说:“在流行的哲学作品中,人们可以看到这样一种着重点的转变,即从传统的形而上学——神学的人权观点……转向诸如正义观或理想人类社会必不可少的伦理型的权利。”^①如在罗尔斯那里,人权的实质就成为一个“分配正义”的问题。这种转变的发生,归根到底是科学技术和社会进步的结果。在科学如此发展的今天,理论家们如果不顾事实,仍然赤裸裸地去宣扬所谓天赋的权利或自然的法律,就会落入令人嘲笑的境地。正如澳大利亚社会学家卡曼卡更所说,过去历史上诉诸自然法、社会契约论这些东西,“在科学上是欺骗性的”^②。

马克思主义人权理论从唯物史观出发,认为人权本质上是一种社会现象,与特定的社会制度密切相关。从内涵上说,人权即人的权利,即指与义务相对立(当然是统一中的对立)的权利一般,它标志着人的社会关系、行为能力和权利资格。从外延上说,即在现实性上,它是人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所享有的各种政治、经济、文化等法定权利的总和。人权是个包含多层次多方面内容的系统概念,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次将人权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公民和政治权利,第二类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也有的学者将这些权利分为四类,即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社会和经济权利、文化权利。这种划分法与社会关系结构原则相适应,每类权利表明在社会结构中的特殊功能,具有较大的合理性。

① 转引自沈宗灵、黄枏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6页。

② 转引自沈宗灵、黄枏森主编:《西方人权学说》(下),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

这里有两点需要指出,一是这里讲的公民权利与我国宪法中讲的公民权利相比,内容较为狭窄,它主要是指生命、自由、人身安全、言论、出版、集会、宗教等方面的自由,以及用以实现这些实体权利的程序权利。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是全方位的权利,其中涵盖了政治、经济、文化、民事和程序等权利。二是我们党和政府根据当代中国国内和国际人权领域的实际状况,提出了生存权是首要的基本人权的重要科学论断。这对于指导当代人权实践具有重要意义。这里所讲的生存权,并不仅仅限于生命权的范围,它的基础是经济权利,同时还包括基本的政治、文化等多方面内容,是一种综合性的社会权利。把生存权认定为首要的基本人权,强调了它是其他人权得以实现的前提,离开了这一点,无论别的什么权利都谈不上。理想的权利只能是一种可能性的权利,或者称作是权利理想,并无真实性。

从上述原则出发,我们认为应当用全面的辩证的观点看待人权问题,特别是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人权既有普遍性又有特殊性。所谓人权的普遍性,就是我们前面所提到的人权即人的权利,指权利的一般表现形式。人权是客观的,承认了人权的客观性也就是承认了人权的普遍性。进一步说,人权之所以具有普遍性,这是因为,人权的内容既然是人的社会实践和社会的客观的现实关系规定的,而人类社会的发展又有着普遍的本质和共同的规律,特别是现代人们的社会实践和社会交往早已越出一国的范围,全球性问题愈益突出,在这种前提下,人类的生存和发展总会有某些共同的需要和共同的利害关系,因而在人权问题上自然会形成一些共识,提出某种共同的标准,所以人权具有普遍性。但是这只是问题的一方面,另一方面,由于各国的经济文化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制度、历史传统、民族心理、宗教信仰等等的差别和不同,人们的社会实践和社会关系又必然会有不同的特点,由此而产生的人权观念也必然会有这样或那样的差别和不同,就是说具有一定的特殊性。马克思主义主张人权的普遍性和

特殊性的统一。割裂二者的辩证关系,片面肯定一方或否定一方,都是有失偏颇的。

人权既有共同性又有阶级性。人权的共同性和阶级性的问题,是人权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的深化和具体化,这里面贯彻了马克思主义在人权问题上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人权的共同性问题就是指人权包含有超越阶级关系而符合人类的需要和利益的普遍价值。人权的共同性实质上就是人权的普遍性问题,承认了人权的普遍性也就是在事实上承认了人权的共同性。这是问题的一方面。但是另一方面,我们又必须充分认识人权的阶级性问题。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人权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总是一定阶级的意识,总是属于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意识;人权作为一种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定权利,总是一定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而法律总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的;人权在阶级社会中不论以什么形式出现,总是被用来作为一种政治斗争和阶级斗争的工具而服务于一定阶级的;人权作为一种权利,从根本上说是一种经济权利,反映一定阶级的物质利益,在阶级社会中,政治权利不过是实现物质利益的手段,一切人都“只是经济范畴的人格化,是一定的阶级关系和利益的承担者。……不管个人在主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①。所以,作为一定阶级的人的人权必然是有阶级性的。这一个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会逐步发生一些变化,将来一定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就是说人权的共同性的方面会越来越多,阶级性的方面会越来越少,直至消亡。但是客观地看,否认人权具有阶级性的事实和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权的阶级性的论断,是站不住脚的。

人权既有个人人权又有集体人权。西方人权理论强调人权就是个人人权,指责马克思主义只讲集体人权,否认个人人权,这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102页。

毫无根据的。马克思主义从唯物史观出发,认为社会是一个有机体,其构成表现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群众、个人与集体的统一。事实表明,无个人就没有社会、群众、集体,后者离不开前者,社会、群众、集体总是由个人组成的。事实又表明,无社会、群众、集体,也就没有个人的存在,社会、群众、集体是个人存在的前提和基础。个人与社会、群众、集体,总是互为存在的前提,构成一种互相依存的关系。正因为如此,马克思主义认为既有个人人权又有集体人权,强调个人人权和集体人权的结合。由于人在其现实性上表现为社会关系的总和,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又总是高于个人的,集体人权又总是高于个人人权的。

集体作为由一定的纽带和关系联结起来的人群共同体,有各种类型。国家也是一种集体(这里我们撇开国家的性质不论)。国家主权就是一种集体人权。从这个意义上说,主权高于人权(个人人权),维护集体人权就是维护主权,或者说,维护人权,尊重主权,反对霸权,是完全一致的。美国政府高唱“人权高于主权”的调子,推行“人权外交”,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搞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是不得人心的。事实上,它在处理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上,又总是把自己的国家利益摆在第一位,凌驾于别国利益之上,片面强调自己的国家主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它又是承认集体人权的,又是把主权放在人权(只不过是别的国家的人民的人权)之上的。所以,它言行不一,理论和实践是互相矛盾的。

二

我们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者。从实事求是的基本原则和立场出发,我们对美国这个所谓“人权大国”、“人权样板”、“人权卫士”的人权问题,进行了以下四个方面的评析:

第一,关于美国人权的理论基础。随着美国社会的发展变化,美国的人权理论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演变为不同的具体形态。从

时间的先后顺序上看,大体上有三种代表性的理论,这就是:自然法理论、新自由主义理论、社会正义理论。自然法理论是美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所提出的主要人权理论,核心是天赋人权。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上,它第一次以宣言的形式被写进了正式文件。但是这一理论并非美国土壤的产物,也并非革命时代的人们首创,正如美国著名政治学家梅里亚姆所说,革命理论的各项基本原则几乎统统是上一世纪英国政治哲学的翻版。它只是在实际应用方面开了先河,并富有成效。新自由主义理论是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适应着资本主义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的需要,特别是适应着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需要,美国资产阶级思想家和政治家们所提出的以实现社会改造为目的的社会政治理论和人权理论。这一理论通过对传统自由主义的自然法理论、自由放任主义的批评,否定了以个人至上为特征的旧个人主义,强调了个人与社会、个人与国家、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结合,突出了整体与社会的利益。这一理论虽然在本质上仍然是个人自由、个人主义,在世界观上是主观唯心主义,在阶级基础上仍然是为了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但是由于它面对现实,所以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客观上使得工人阶级和劳动群众的处境有所改善,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性。社会正义理论亦即社会公平理论是美国著名哲学家、伦理学家约翰·罗尔斯在20世纪60~70年代,适应着美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从伦理道德的角度,研究社会基本制度在分配基本的权利和义务、决定社会合理的利益或负担之划分方面的正义问题,从而提出的一种社会公平理论。这一理论在罗尔斯那里虽然有很强的思辨性,但是它却是当时他所处的美国社会的一种折射和聚光。当时的美国,在经历了50年代的“黄金时代”之后,进入了一个动荡不安、危机四伏的年代。经济停滞,通货膨胀,工人失业,黑人生活状况恶化,贫富悬殊加剧,国内争取民权运动、反种族歧视的斗争、反越战运动等此起彼伏。针对这一严重的社会危机和人权危机,罗尔斯大声疾呼,指出正义即公平是社会制度的首要价值,提

出指导国家政治制度和分配制度的公平原则,以合理实现人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寻求他所主张的社会公平,缓解社会矛盾,在这个意义上说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又必须看到,他的这一理论的局限性又是非常突出的,其理论的资产阶级性质在他所阐述的每一个问题上都鲜明地反映了出来。在政治上,他并不怀疑资本主义制度的非正义性质;在思想上,他的正义原则所阐发的实质仍然是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博爱;在经济上,他所倡导的仍然是私有财产、私有制神圣不可侵犯,他所谓的满足最少受惠者的最大利益,是以不损害利益最大受惠者为前提的;他所维护的仍然是利益的不平等。总之,他是想尽力通过改良消除人民的不满情绪,建立一个理想的资本主义社会并使其长治久安,而不是要从根本上消灭阶级剥削、阶级差别。所以,正是从这一点看,决不能对他的公平理论估计过高。总之,对于美国的人权理论,我们应当看到,它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美国社会矛盾的产物,它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对调整美国的社会关系和解决人权问题,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它毕竟是美国的人权的资产阶级理论,是少数人的辩护论,缺乏广泛的真正的群众基础,所以它并不是美国资产阶级的“救世良方”,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美国社会日趋严重的人权问题。

第二,关于美国的人权立法和人权实践。美国的人权立法、人权政策和人权实践,是它的人权理论的具体应用和体现。应当说,自从1776年《独立宣言》问世以来的200多年的时间里,随着资本主义社会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科学技术的进步,特别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广大黑人群众向资产阶级反动统治展开的反抗和斗争,美国人权的法制建设逐步增加,政策规定较为具体,国内人权状况有所改善,有一些新的变化和发展。但是应当看到,受益者主要是有产者阶级,它的所有人权立法和政策从根本上说都是为了维护和巩固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的,都是为了实现资产阶级的权利,劳动人民所得到的不过是“残羹剩汁”,仅此而已。对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来说,特别是对于广大的黑人和印第

安人来说,人权问题仍很严重。用“富人的天堂,穷人的地狱”这句话来描写今日的美国社会,并不过分。美国的人权状况并不是像美国政府和少数人所吹嘘的是什么“样板”、“楷模”,大量的事实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第三,关于美国人权外交。一个国家的对外政策是对内政策的延伸。人权外交是指美国政府为了美国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利益,以维护人权为借口,运用各种手段,在世界上推行它的社会制度、政治准则和价值观念,用以处理对外关系的种种政策。在西方国家中,把人权作为一个国家制定对外政策的出发点,作为处理国家之间关系的基础,并企图强迫别的国家、特别是弱小国家接受,是美国政府的发明,而且以它推行最力,声调最高。人权外交是美国政府的一项长期的基本的国策。美国政府的对外政策历来是“大棒加胡萝卜”,“刽子手和牧师”的职能兼而有之,什么时候采用什么职能则完全以美国政府的愿望和最大利益为转移。美国政府是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代表,并不真正代表美国人民。推行人权外交,与它们所采取的“实力外交”、“炮舰外交”、“大国外交”,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都是为了美国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美国的人权外交,从产生、形成到进一步完善,经历了一个过程。一般认为,它发端于本世纪初威尔逊总统的“理想主义”外交政策,经过二战,在以后的30多年里,逐步发展和成熟。本世纪70年代后半期卡特上台执政,正式打出人权外交的旗帜,标志着这一政策最后形成。在卡特以后的年代里,里根、布什、克林顿几届政府又进一步完善其政策,并使之具有一些新的特点,奠定在更加自觉的基础上。实施人权外交的手段多种多样,经济的、政治的、军事的和意识形态的等等,应有尽有。它突出反映了美国政府推崇人权的虚伪性,暴露出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利己主义本质,再现了美国历史上的扩张主义传统。它所到处兜售的“人道主义干涉”论、“人权无国界”论、“人权高于主权”论等等荒谬理论,则不过是为美国的人权外交进行辩护,以掩盖其霸权主义、强权政治的实质的骗人理论。

第四,关于中美两国人权比较。当今世界是一个缤纷多彩的世界。中美之间由于社会制度、历史背景、文化传统、价值观念以及经济发展水平各异,双方在人权问题上看法各异,存在一些分歧,这本来是不足为怪的。但是美国有一些人,把中美在人权观上的不同作为判断中国是否民主的标准。特别是美国国务院每年发表的人权报告,还有“人权观察”等非政府组织发表的报告,都攻击中国,对于中国取得的巨大成就根本一字不提^①,而对中国的所谓人权问题,或夸大歪曲,或道听途说,或纯属捏造,实在是荒谬之极。可以说世界上现在没有一个国家的人权状况是十全十美的。我们从不讳言,中国也存在许多不能令人满意的问题,离我们希望的充分享有人权的目标还有很大距离。但是我们正在努力改善,我们的人权事业正在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在中国的民主制度下,中国的人权具有真正的真实性、广泛性和公平性,人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和人权,最大限度地实现了公民的应有权利、法律权利和实有权利的统一。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人权问题,并根据人权的普遍性原则和具体国情,努力实现人民的生存权和发展权,极大地提高了人民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水平。与此同时,中国不断完善民主法制建设,保障人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中国积极参与了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并加入了 17 个国际人权公约,比美国迄今加入的还多两个。

但是,一向以“人权卫士”自居的美国政府,却对自己国家存在的严重的人权问题讳莫如深。其实,美国这个自封的“人权大国”,恰恰是当今世界上人权纪录很有问题的国家。例如,美国是世界首富,但它可以听任成千上万的人冻饿街头,无家可归,甚至每年都

^① 与往年有所不同,1997 年的《人权报告》有许多处谈到中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积极进展”,甚至在个别场合还承认中国“普通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个人自由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参见中国人权研究会:《名为人权,实为强权——评美国国务院 1997 年〈人权报告〉中国部分》,《光明日报》1998 年 3 月 3 日。

有冻死者,这就说明了它在对待人民的生存权上存在很大问题。还有,它的宪法保护低于国际标准;它的民主政治历来是“富人的游戏,金钱的民主”,“买总统,卖大使”的“政党分赃制”成为堂而皇之的惯例;它的恐怖暴力事件不断,很难使人有安全感;它的种族歧视根深蒂固,这一“固有的罪恶”和“悲剧性的问题”至今仍困扰着美国社会;它的性别歧视仍然严重和普遍,妇女、儿童状况堪忧;它在国际上的人权作为世人皆知,对别国人权的侵犯接连不断;它拒绝承认国际人权规范、到处侵犯别国主权和人权的霸道行径,已使其成为本世纪受到谴责最多的国家,等等,等等。有这么多人权问题的国家,竟然以“世界人权法官”自居,年复一年地发表“报告”,对别国进行“十字军”征讨,这种倒行逆施,其结果只能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有一个最能说明问题的例子,这就是自1990年以来,美国带头并策动一些西方国家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上连续七次搞反华提案,但每一次都失败了,而且一次比一次失败得更惨。这就说明这种作法不合情理,不得人心。1998年欧盟已明确表示不再参与这类事情。多数国家站在中国一边。

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在马克思主义看来,人权是具体的、历史的;强调人权与经济、文化条件和历史传统的内在联系;坚持人权阶级性与普遍性的统一;既保护个人人权,又保护集体人权,坚持个人人权与集体人权的统一;既突出生存权,又强调发展权,坚持生存权和发展权是两项首要的、基本的人权;强调在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对人权实行国际保护是必要的,坚持人权的国内法与国际法管辖的统一。在当今世界,对于在人权领域存在的分歧,我们历来认为这是正常的、自然的。我们主张各方应当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和交流加以解决,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减少麻烦,不搞对抗。对抗不是好的选择,它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而只能使问题复杂化,影响各方在其他领域的合作。但是,事物发展的逻辑往往是,树欲静而风不止,人权领域里的斗争不依人的意志为转移。例如,前面提到的美国策动西方一些国家搞反华提

案,虽然七次都失败了,但它还未必会死心。对这一点我们必须有清醒的认识。这里,最根本的是,我们一定要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团结一致,同心同德,奋发图强,搞好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使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以自己的辉煌成就而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用无可辩驳的事实向全世界表明,中国人民最珍视人权,伟大的社会主义中国在人权事业的建设方面,是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绩的国家,过去是这样,明天会更美好。